

枣庄市慈善总会文件

枣慈字〔2021〕4号

关于开展“2021年温暖过冬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慈善总会：

为切实做好2021年冬季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更好地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市民政局紧急下发了《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寒潮天气安全防范和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工作的紧急通知》。根据市民政局的安排部署，市慈善总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1年温暖过冬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通过开展温暖过冬活动，对全市城乡困难家庭给予救助，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爱以及社会各界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2021年温暖过冬活动”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活动内容

市慈善总会列支 30 万元购买棉衣被，免费发放给我市困难群众。各区（市）慈善总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列支资金，自行组织采购，同步开展温暖过冬活动。各区（市）慈善总会应于 12 月 25 日前，将所购御寒棉衣被发放到困难群众家中。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要深刻认识温暖过冬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慈善总会通知要求和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区（市）救助方案，确保温暖过冬活动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要精心组织。要对这项活动周密安排，严格把关，规范操作，救助对象审核准确无误，做到阳光操作，公开透明，防止重复、遗漏救助，尽快将棉被、棉大衣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切实把好事办好、办实。活动结束后，各区（市）慈善总会要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上报市慈善总会。

三要加强宣传。借助温暖过冬活动的开展，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慈善文化的宣传，进一步让社会了解慈善，引导广大基层群众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